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367号

当事人：沃尔玛（广西）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柳州潭中路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LA74046

经营场所：

柳州市潭中西路18号金绿洲商业项目35号楼地上一层和地下一层

负责人：凌红春

身份证件号码：*****0554

我局执法人员收到由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025-03ZD060379)，报告载明：沃尔玛(广西)商业零售有限公司柳州潭中路分店经营的“冠雅”可移式LED灯具(型号: LA-D278，生产批号: 2024.1.15，生产单位: 广东光阳电器有限公司)经抽样检验，依据桂市监函[2025]341号文中《2025年读写作业台灯产品质量广西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对所抽样品的13个项目进行检量，其中，谐波电流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GB17625.1-2022《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限(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No: 2025-

03ZD060379) 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编号: GXJD2 0253668-

1) 至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收到检验不合格报告的15日内, 对抽检结果无异议, 不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涉嫌经营不合格的可移式LED灯具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予以立案, 并对当事人的受委托人**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

- 1、当事人办理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当事人从*****公司购进该批次的“冠雅”可移式LED灯具(型号: LA-D278, 生产批号: 2024.1.15, 生产单位: 广东光阳电器有限公司), 共进购6台, 已售出5台, 1台退回供货商, 已无库存。进货单价为142.83元/台, 销售单价为268.9元/台。本案货值金额1613.4元, 违法所得630.35元。
- 3、当事人在采购“冠雅”可移式LED灯具时, 已查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生产商广东光阳电器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生产批号: 2024.1.15), 留存有购销台账。
- 4、当事人在收到检验不合格报告后, 立即下架退回该批次的可移式LED灯具, 并发布召回公告, 截止目前尚无消费者退回相关产品。当事人已对不合格情况进行排查整改, 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1页、负责人凌红春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1

页、委托书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以及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情况。

2、《现场笔录》1份2页、《询问笔录》1份3页、《检验报告》（№:2025-03ZD060379）1份14页、《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编号：GXJD20253668-1）1份1页、《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1页，证明本案的违法事实、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3、供货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1页、生产商广东光阳电器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1页、《合格证》照片打印件1份1页、采购票据复印件1份1页、销售记录打印件1份1页、进销价格票据打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4、《召回公告》拍摄照1份1页、当事人的排查整改报告1份1页，证明当事人在案发后采取了排查整改措施。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12月1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该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合格可移式LED灯具的之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案发后主动下架退回涉案产品同时公

告召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法可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处罚款1613.4元，2、没收违法所得630.35元；罚没款合计2243.7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